

1. 申請辦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能再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任何以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並擬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則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且須加蓋貴公司印鑒。

倘有關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且該等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受益所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以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以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以下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辦事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閣下可在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以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鳳凰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緊釘穩妥，並於以下時間放入上文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申請將自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11時45分開始至中午12時正結束或在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的延後時間辦理。

4. 申請之條款與條件

請仔細遵循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

一旦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乃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給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支付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附加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填寫**白表eIPO**，以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且可能不會提交於本公司。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將會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

根據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透過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自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期間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晚時間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根據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確定的延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號碼，但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號碼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疑為透過填寫**白表eIPO**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有可能被拒。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參與者乃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獲得補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閱售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宜：
 - (a)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以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b)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d) 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如果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只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f)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訂立的協議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閣下已接收及／或細閱本售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只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只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l)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旦獲接納，即不可由於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m)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週六、週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不可撤回。此同意書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且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撤回該申請；
- (n)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便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o)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有關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p)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q)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以下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列之各項事宜。

最低購買金額及准許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以任何其他數目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會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8:30⁽¹⁾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30⁽¹⁾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至下午8:30⁽¹⁾

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延遲的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獲得補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同樣，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該等便利會遭受容量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故謹請閣下盡早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對申請不承擔責任，且對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會否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作出保證。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不允許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名人除外）。如果閣下為代名人，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受益所有人及每名聯名受益所有人（若屬聯名受益所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寫白表eIPO之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了不同股份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填寫白表eIPO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需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於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方面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

倘並未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其他日期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上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在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1日（星期日）期間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撥打(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
- 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11月3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倘符合國際發售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閣下無權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之其他任何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如果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之前撤回。該同意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生效。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在上述時間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必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視為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則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決定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規定的指示填妥閣下之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時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申請股款之退款

如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一部分，或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8港元（不計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款而不計利息，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進行。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會收到一張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支付的金額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按照下文所載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會按下文所載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所有申請股款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或令退款支票無效。

視乎下文所載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在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會在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有效，惟全球發售須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交易股份的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立即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的同一指示。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申請表格中的規定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載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範圍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按上文「結果公佈」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須載入有關受益所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若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若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若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若有）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15。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